

九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展陈升级改造（EPC）第二包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展陈升级改造（EPC）第二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中消长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95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04.61 万元，属于 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消长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2 日